石碣镇崇焕中路入口提升工程监理
采购需求书

1	名称	东莞市石碣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石碣镇崇焕中路出入口提升工程监理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石碣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东莞市石碣镇道路养护管理所） 地址：东莞市石碣镇城监中队大楼四楼 联系电话：86327239 联系人：陈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监理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市政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 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涉及石碣镇崇焕中路出入口进行升级改造，渠华岛铺装、非机动车道、花池、LOGO标牌和绿化、电气照明等 服务内容：对项目施工的进度、质量、造价、安全、环保、合同、文明施工等的施工全过程监理。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至竣工验收结束。 2.提供服务的地点：东莞市石碣镇。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 3.计价标准：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按直线内插法计算的监理服务收费基价。根据市政公用、园林绿化工程复杂程度表，本工程复杂调整系数为I级，调整系数取0.85，高程调整系数为1.0；根据施工监理服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表，本工程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建安费估算199.5万元，以经财政审核部门审定的预算价（招标控制价）作为工程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计费额计算常规监理费，结算监理费实际以财政审核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7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验收标准：按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及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有关规定执行。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项目实际情

		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a）监理费的计费基数为经财政审核部门审定的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b）正式开工且监理机构进场后每个月 10 日前按上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监理费。 c）支付监理方至合同结算监理费的 95%后暂停继续支付监理费； d）工程竣工验收，且缺陷责任期满后 十 天内，剩余监理费一次性支付监理方。（以经财政审核部门审定的预算价（招标控制价）作为工程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计费额计算常规监理费，最终结算监理费为常规监理费与附加工作酬金的和）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

		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在石碣镇人民法院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